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 重大訴訟進展的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民事調解
- 所處的當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額：人民幣32,570,520.17元
- 因公司已進入重整程序，本案原告和勝匯邦已依法進行債權申報。

本公告乃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一. 本次重大訴訟事項的基本情況

原告：重慶市和勝匯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勝匯邦」)

被告：公司

第三方：重慶渝西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渝西礦業」)

原告訴訟請求：

1. 請求判令公司立即支付煤炭購銷款人民幣32,570,520.17元，並從起訴之日起按年利率6%支付資金佔用費直至付清之日止；
2. 本案訴訟費用由公司承擔。

詳見公司於2017年6月15日發佈的《重大訴訟事項公告》。

二. 關於此案的情況說明

公司與和勝匯邦沒有直接買賣合同關係，該筆欠款系欠渝西礦業煤炭貨款中的部分債權轉讓款。

三. 訴訟進展情況

公司於近日收到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民事調解書(2017)渝01民初755號，知悉經法院主持調解，當事人自願達成以下協議：

1. 雙方一致確認公司尚欠和勝匯邦購銷款人民幣32,570,520.17元，和勝匯邦已於債權申報期限內向公司管理人申報債權，公司管理人經與公司核實並審慎審查後確認上述債權金額；
2. 案件受理費人民幣204,652元，減半收取人民幣102,326元(原告和勝匯邦已預交)，由被告公司負擔，並由和勝匯邦在本調解協議發生法律效力後就該款項向公司管理人申報債權；
3. 和勝匯邦就上述第1項、第2項債權有權依據生效的公司重整計劃之規定按普通債權的清償方案獲得清償。

四. 本次公告的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可能影響

因公司已進入重整程序，本案原告和勝匯邦已依法進行債權申報。

五. 備查文件：

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民事調解書(2017)渝01民初755號。

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中國重慶，2017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